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蕭又菁
電話：04-7772006#1108
電子信箱：yoyol23@lukang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40026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251008152716 (376475200A_11400264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鹿山字第20號」（土地
標示：鹿崙段479地號），承租人單方終止租約登記案，
因出租人祭祀公業：黃亮董 管理者黃毓玉及黃隆臣相關文
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
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